

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根据《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乡小碧村建设大道北侧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利用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建设1条建筑垃圾加工生产线，年加工120万吨。主要收集拆除垃圾、水泥块、建筑砌块，建筑石材、自然灾害滑坡清理石块、场平工程及建筑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石方、工程垃圾、山体页岩材料等。禁止所有工业废物入场。本项目不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5年8月编制了《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8日取得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25）154号。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2026年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于2026年3月20日办理排污许可申请手续，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520191MA6J49E430001X，2026年7月28日在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250-116-2026-275-L。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1000万元

4、验收范围

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筑环表〔2025〕154号），项目验收内容发生如下变化：（1）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新增1台破碎机、1台振动筛、1台风选机，主要用于实现新增20-30mm骨料规格分级及泥砂，配套新增集气罩3套。年加工建筑垃圾120万t不变；（2）项目实际建设时对总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调整，筛分区从原环评厂房中部变化至厂房东北侧，破碎区从厂房西北侧变化至厂房中部，产品堆存区从原环评厂房东侧变化至厂房西侧。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化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项目新增2种产品规格，新增1次破碎工序及1次筛分工序，则项目分别在棒条筛分机（重型筛分）、风选机、颚式破碎机（一次破碎）、反击式破碎机（二次破碎）、立式冲击破碎机（三次破碎）、振动筛选机（二次筛分）、振动筛选机（三次筛分）设备上方设置7套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项目皮带采取封闭输送，并在厂房内设置高压喷淋雾化器进行降尘。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初期雨水依托原有项目已建成的（1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该收集池容积满足扩建后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要求；原有配套的车辆轮胎冲洗池满足扩建后全厂车辆冲洗需要；地坪冲洗水经原有项目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上述初期雨水池、车辆轮胎冲洗池、沉淀池及生活污水处置设施均为原有项目已建设施，满足本次扩建项目依托使用需要，不涉及改造。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底座加固、基座减震、加强对机械的维修维护等措施降噪，最后通过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铁块、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粉尘。粉尘收集后作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不排放；渣土定期清运至合法弃土场进行处置；铁块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依托原厂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初期雨水依托原有项目已建成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该收集池容积满足扩建后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要求；原有配套的车辆轮胎冲洗池满足扩建后全厂车辆冲洗需要；地坪冲洗水经原有项目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气

根据凯乐检测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KL2602034-03092W)，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筛分有组织废气排口DA001中的颗粒物检测结果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未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噪声

根据凯乐检测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KL2602034-03092W)，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区内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废机油的暂存、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大气环境污染物，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初期雨水依托原有项目已建成的（1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该收集池容积满足扩建后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要求；原有配套的车辆轮胎冲洗池满足扩建后全厂车辆冲洗需要；地坪冲洗水经原有项目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所以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其中项目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有组织、无组织粉尘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各类固废全部资源化或合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结合《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核查及监测数据，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地实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9类不予验收情形逐条核查，本项目不存在禁止通过验收的相关问题，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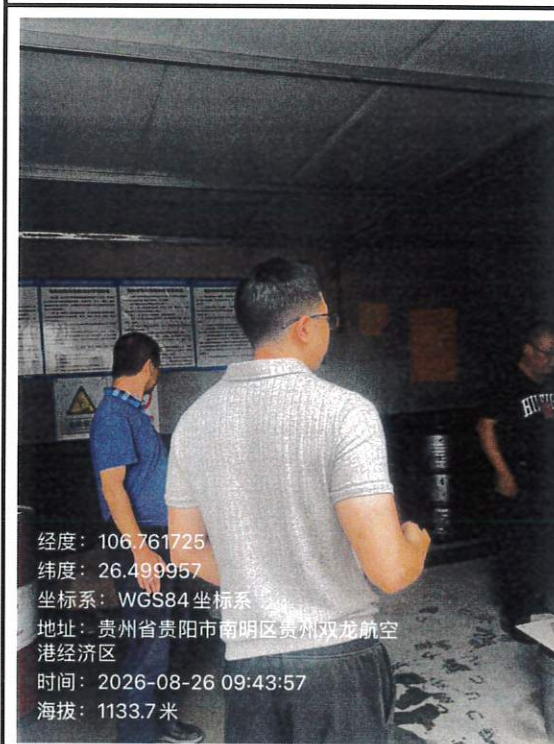
七、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1、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及危废暂存、转运及废机油回用台账记录。

2、定期检修、维护布袋除尘系统及喷淋系统，保障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完善初期雨水池、车辆轮胎清洗废水收集沉淀池、危废间、固废堆场等环保标识标牌。

现场照片：



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illegible]